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R) LWB R 9/3939/23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43 0486

(經電郵發送 :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謝謝你2024年6月4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經諮詢運輸署後，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請見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珊珊 代行)



2024年6月19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電郵：comr@t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4 年 6 月 4 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 (a)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審計報告”)第 1.5、1.8 及 2.3 段，請告知：
- (i) 運輸署在 2004 年 1 月與營運商 A 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有否就服務提供設立年期；如否，原因為何；及
- (ii) 審計報告第 2.3(a) 段指出，在 2019 年，為反映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要求，並與諒解備忘錄 B 所載規定一致，運輸署建議在諒解備忘錄 A 增設附加條款及修訂當中部份現行條款。運輸署為何沒有建議修訂營運商 A 的服務年期，以期與營運商 B 的有關條款一致(即為期 5 年)；會否考慮進行有關修訂；

(i) 至 (ii) - 復康巴士服務由營運商 A 在 1978 年開始營運，並自 1980 年起獲政府資助。基於上述歷史因素，以及考慮到市場上未有其他非牟利機構有足夠能力承辦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營運商 A 營運的復康巴士服務一直未有設定年期。然而，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

現行監管營運商 A 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政府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因應各持份者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

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b) 根據審計報告第2.4至2.6段，因為疫情的影響，營運商B在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的首個服務期內，尚未設立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第二個服務期於2022年6月1日開始後，營運商B因應運輸署的要求，分別於2023年5月和11月設立諮詢小組和管委會。請告知：

(i) 在未有成立管委會的期間(即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營運商B是如何運作；督導和監察營運商B的角色是否只由運輸署擔任；及

在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間，營運商B雖未有成立管委會，但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與營運商管理人員就服務的運作進行討論及保持密切溝通；運輸署並會審查和覆核營運商每月提交的營運、財務及統計報告、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以及定期抽查復康巴士的營運及帳目紀錄等，從而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

(ii) 未有成立諮詢小組的情況下，營運商B如何蒐集乘客對復康巴士服務的意見；營運商B在此期間制定服務路線及內容時，參考了甚麼意見；

在諮詢小組成立之前，營運商B會經由網站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建議方案通告及派發問卷等，以收集及聽取使用者對整合路線的意見。

此外，運輸署定期與殘疾人士在不同的會議中就交通運輸的事宜(包括復康巴士服務)作交流，收集相關意見，並把與復康巴士相關資訊與兩間營運商分享，以供其檢視及考慮合適優化服務方案。

(c) 就審計報告第3.2至3.6段有關固定路線用戶的登記和續期審核方面，請告知：

(i) 營運商A有否設立機制核實及定期審視用戶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資格；如有，詳情為何；及

為設立機制核實及定期審視用戶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資格，營運商A要求復康巴士使用者作用戶登記。有關人士登記開戶時，必須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之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的行動不便證明書。除殘疾人士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登記成為個人客戶外，相關機構(例如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亦可申請登記成為機構客戶，為使用其機構服務的殘疾人士安排電話預約服務。

營運商A處理殘疾人士用戶登記及續期事宜時，會審核由用戶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並會在電腦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和頭4位數字、《登記證》(如有)之編號、有效期、殘疾類別、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之行動不便證明書(例如證明該人士屬於輪椅人士、使用手杖人士等)及其有效期。基於私隱考慮，現時職員審查證明文件後不會為文件留底。

因應營運商A新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在2024年3月投入服務，電腦系統現時會自動在用戶的行動不便證明書屆滿前60天、45天及30天，分別以電話訊息或語音電話提醒相關客戶其有關證明書有效期即將屆滿。該系統亦會在有關用戶有效期屆滿後，通知營運商A作進一步跟進。隨著新電腦系統有關證明書屆滿的提示功能投入服務，我們相信營運商A就登記／續期戶口的安排將有所改善。

另外，就審計署建議運輸署與營運商 A 檢視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保存期，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 A 跟進相關客戶登記和續期證明文件的保存安排，預期在 2024 年第三季完成。

- (ii) 運輸署表示會就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的程序發出書面指引(審計報告第3.6段)，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何；就落實指引方面有否制定時間表；

就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用戶登記及續期事宜，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 A 跟進制定有關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程序的書面內部指引。指引會列明審批人員職級、續期申請的流程，以及如何處理未能為續期申請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的個案等。運輸署的目標是在 2024 年第三季完成有關書面指引。

- (d)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3.7(b)段所述，已輪候逾1年的6名殘疾人士個案的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

就輪候固定路線服務一年以上的 6 名殘疾人士個案，截至 2024 年 3 月，營運商 A 已完成跟進有關個案。當中包括有殘疾人士在調整申請要求後已成功加入相關路線，另有用戶因服務不合要求而自願退出申請等。有關個案詳情載於附錄 1。

事實上，由於有個別申請人的出行時間及／或目的地有特定要求，包括要求在服務需求高的時間往返較遠地區及跨區服務，而匯集出行模式相若的不同用戶共用車輛並不容易，因此為這些申請人編配路線會比較困難，輪候時間亦會較長。如特地為這些較不常見的需求開辦新路線，相關車輛的使用率料會偏低，因此在滿足乘客需求和善用資源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 (e) 根據審計報告第3.30段，就提供用地作復康巴士服務更長期停泊及車輛保養和檢修用途一事，請運輸署提供最新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

因應運輸署在2023年12月要求營運商A就車隊泊車及檢修建議提交進一步資料，營運商A在2024年5月已提交了相關資料。運輸署會在2024年7月內審視營運商A提交的最新資料，再與相關部門溝通及跟進，以尋找可作泊車及保養／檢修設施的合適用地，供復康巴士營運商使用。鑑於進度需視乎實際土地供應情況，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合適用地的落實時間表。

- (f) 根據審計報告第4.2(b)段，請告知營運商B如何核實旅遊路線服務使用者的資格，以確保資源不會被濫用；

目前，使用旅遊線服務的用戶須預先進行電話／網上登記預約，並提供使用詳情，包括日期、時間、上落站點及使用人數(包括輪椅使用者、非輪椅使用者的殘疾人士及陪同者數目)，以便營運商B安排車輛及人手提供服務。

在乘客使用旅遊路線服務時，當值車長經目測後，如對要求使用服務者資格存疑時，會要求對方出示有效《登記證》作證明，以決定是否容許上車，防止濫用。

- (g) 根據審計報告第4.11(b)段及註40，2023年6月之前，營運商B的自資活動的開支會先計入資助帳目，稍後才從自資帳目付還。自2023年6月、7月和8月，營運商B已分別從自資帳目直接支付自資活動的司機薪金、燃油費和隧道費。運輸署要求營運商B把延遲付還自資活動相關開支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成本補回。請告知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

在2023年6月、7月和8月，營運商B已分別從其自資帳目直接支付自資活動的司機薪金、燃油費和隧道費。經與運輸署核對紀錄後，營運商B亦已在2024年2月將有關自資活動相關開支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成本交還政府。

- (h) 根據審計報告第4.14段，營運商必須把盈餘撥入儲備，而累積儲備必須存於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計息帳戶。截至2023年12月，營運商B尚未開設指定的銀行帳戶以分開存放累積儲備。請告知有關開設指定的銀行帳戶的進展，包括營運商B有否將在2019年6月至開設指定帳戶期間累積儲備的應收利息撥入新開設的指定計息銀行帳戶內；及

營運商B已檢視工作流程及戶口安排，並於2024年年3月劃分清楚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安排了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運輸署正與營運商B跟進及核對在2019年6月至開設指定帳戶期間按累積儲備所涉及利息，從而將有關應收利息撥入新開設的指定計息銀行帳戶內。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內完成有關工作。

- (i) 就是次審計報告指出復康巴士服務有若干不足之處，運輸署同意會就服務進行檢討。請告知有關檢討的清單及內容，以及進行各項檢討的時間表。

運輸署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根據有關建議製作跟進清單(附錄2)。運輸署會按有關目標完成日期，繼續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跟進有關事項，並落實有關改善工作。至於有關日常營運的改善工作，例如確保召開相關會議次數符合規定，運輸署會持續監察和敦促有關營運商，確保有關安排符合要求並持續進行。

審計報告第3.7(b)段提及已輪候固定路線服務超過一年的
6名殘疾人士個案詳情

	出行目的	截至2023年9月的輪候時間(月)	出發點／目的地	最新情況
1	訓練*	22.7	元朗區大棠道↔天水圍	營運商 A 在 2023 年 12 月底已編配固定路線服務給申請人。由於申請人認為時間不合，申請人於 2024 年 1 月退出申請
2	訓練*	21.2	元朗區攸潭尾村↔天水圍	申請人於 2024 年 3 月退出申請
3	上學*	21.1	堅尼地城↔西貢	申請人於 2024 年 3 月退出申請
4	上學*	13.1	大埔區康樂園↔葵涌	由於搬屋，申請人已於 2024 年 2 月退出申請
5	工作	12.7	屯門區田景邨↔中環上亞厘畢道	申請人已康復，於 2024 年 3 月退出申請
6	工作	12.2	大埔區↔上水文錦渡	由於轉工更新用車目的地，申請人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成功加入相關路線(由大埔區至大埔那打素醫院)

*輪椅使用者

審計報告建議事項的跟進清單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p>建議(1) [審計報告第 2.5-2.6, 2.12(a) 段]</p>	<p>運輸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會議次數符合規定。</p>	<p>運輸署已經督促營運商必須嚴格遵行及按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召開足夠次數的管委會及諮詢小組會議。</p> <p>營運商 B 因應運輸署的要求，分別於 2023 年 5 月和 11 月設立諮詢小組和管委會，並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諮詢小組和管委會。</p>	<p>已完成並持續進行中</p>
<p>建議(2) [審計報告第 2.7-2.8, 2.12(b) 段]</p>	<p>運輸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復康巴士營運商適時提交載有諒解備忘錄所訂匯報詳情的周年預算和經審計周年帳目。</p>	<p>兩間營運商在最近一次提交 2024-25 年度周年預算(2023 年 11 月)和 2022-23 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2023 年 7 月)，已大致按時提交。運輸署會密切跟進 2024 年的提交情況。</p>	<p>2023 年起已改善，並持續進行中</p>
<p>建議(3)</p>	<p>運輸署應加強對營運商 B 服務表現的</p>	<p>自 2023 年 9 月起，運輸署每月與營</p>	<p>已完成並持續進行中</p>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審計報告第 2.10, 2.12(c) 段]	監察，例如增加定期會議的次數。	運商 B 定期進行會議，加強對營運商 B 服務表現的監察。	
建議(4) [審計報告第 2.11, 2.12(d) 段]	運輸署應考慮在諒解備忘錄中訂定載客人次和車輛數目之外的服務表現承諾，以加強運輸署對營運商服務表現的監察。	運輸署會與復康巴士營運商跟進，並於諒解備忘錄內增訂其他的服務表現指標。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5)(i) [審計報告第 2.16, 2.19(a)(i)段] 建議(5)(ii) [審計報告第 2.17, 2.19(a)(ii)段]	為復康巴士服務安排車輛採購時，運輸署應要求復康巴士營運商於採購建議中提供額外相關資料供運輸署評估；及 運輸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復康巴士車輛採購指引》得以遵從。	運輸署已要求復康巴士營運商在 2024 年 5 月提交採購新復康巴士的建議書時，須提交額外相關資料予運輸署考慮(如現有車隊的使用情況)。 運輸署會檢視有關指引並為採購復康巴士制定更詳盡的行動清單，並會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作清楚講解，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已完成並持續進行中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6)	運輸署應留意車輛規格的新發展，以改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市場上車型或	持續進行中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審計報告第 2.18, 2.19(b) 段]	善復康巴士的營運 情況。	使用者友善設計 等的新發展，適時 考慮引入新款車 輛的可行性。	
建議(7) [審計報告第 3.3(a), 3.5(a) 段]	運輸署應提高監督 力度，確保營運商 A 就復康巴士客戶的 登記和續期審核，制 訂書面指引以列明 審核程序。	運輸署正積極與 營運商 A 跟進制 定有關客戶登記 和續期審核程序 的書面內部指引。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8) [審計報告第 3.3(b), 3.5(b) 段]	運輸署應提高監督 力度，確保營運商 A 檢視復康巴士客戶 登記和續期的相關 證明文件的保存期。	運輸署正積極與 營運商 A 檢視相 關客戶登記和續 期證明文件的保 存安排(包括保存 期)，務求在記錄 保存、審核使用 者資格和保障個 人資料私隱三者 間取得平衡。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9) [審計報告第 3.8, 3.12(a)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 商 A 檢視現行路線 編訂，以提高固定 路線服務的營運 效率。	運輸署會密切監 察固定路線服務 的營運情況。營 運商 A 正檢視現 有服務的行走路 線(例如可否整 合一些載客量相 對較低的路線) 及有否其他措 施(例如為已等 候一段時間的 申請人提供接 駁至鄰近鐵路 站或轉車站作 為選	2024 年 第三季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項)，以提升服務效率，以及加快安排目前輪候人士加入相關路線。	
建議(10) [審計報告第 3.11, 3.12(b)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A 向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名單上未達乘車次數要求的用戶作出跟進。	營運商 A 現正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連續兩個月每周乘車次數少於原定安排次數一半的使用者查詢原因，從而按服務守則作合適的跟進(例如終止向該使用者提供服務)。	持續進行中
建議(11)(i) [審計報告第 3.16- 3.17, 3.27(a)(i)段]	為應對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A 提高調派作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輛的使用率；及	針對因車長不足而未能安排電話預約服務的比率有所上升，運輸署一直與營運商跟進，營運商亦推出不同措施，吸引更多車長加入復康巴士服務。	持續進行中
建議(11)(ii) [審計報告第 3.19, 3.27(a)(ii)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A 就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更多採用共乘安排。	營運商 A 的「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包括編車功能)已由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投入服務，有關係統功能可協助營運商 A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	2024 年 下半年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p>率(包括編定「細組」共乘)。運輸署會在2024年下半年繼續監察有關營運商編排共乘服務的情況，並與營運商商討有否進一步措施提高採用共乘安排。</p>	
<p>建議(12) [審計報告第3.22, 3.27(b)段]</p>	<p>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A 調查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大組」乘客預約的實際乘客數目未達所須人數的情況，並針對未有遵從預約程序的情況採取措施。</p>	<p>營運商已調配人手，嚴正跟進「大組」實際乘客人數未達到預訂要求5名乘客或以上的情況。</p> <p>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 A 在其每月營運報告，加入相關情況的跟進個案數字及匯報具體跟進工作。</p> <p>按運輸署要求，營運商 A 會在2024年6月尾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提醒乘客用戶需遵守預約的人數及營運商 A 跟進情況安排，以後亦會透過有關會議等渠道繼續提醒用戶。</p>	<p>持續進行中</p>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建議(13) [審計報告第 3.23- 3.24, 3.27(c) 段]	運輸署應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檢討可否就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	運輸署會為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置「最高陪同者人數」，具體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意見而制訂。	2024年 年底
建議(14) [審計報告第 3.26, 3.27(d)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A 檢討載客量低的聯載服務路線。	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檢視個別聯載服務路線載客量偏低的情況，並檢討有關路線的服務，包括考慮重新編排服務走線。	2024年 下半年
建議(15) [審計報告第 3.29- 3.30, 3.34(a) 段]	運輸署應與營運商 A 合作，就提供用地作復康巴士更長期停泊及車輛保養和檢修用途一事，檢討相關需求及時間表。	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溝通及跟進，以尋找可作泊車及保養／檢修設施的合適用地，供復康巴士營運商使用。	持續進行中
建議(16) [審計報告第 3.32- 3.33, 3.34(b) 段]	運輸署應密切監察營運商 A 與其承辦商開發新綜合電腦系統(「復康巴士·無障樂出行」)的進度，務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推行系統。	該綜合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商就該系統整體落實進度，以期盡早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及復康巴士服務效率。	持續進行中 (第一階段： 2024年3月 5日投入服 務 第二階段： 2025年3月 第三階段： 2025年第三 季)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p>建議(17) [審計報告第 4.3- 4.4, 4.7(a)段]</p>	<p>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加快完成對載客量偏低的醫院路線進行的服務表現檢討，並制訂合宜的改善措施。</p>	<p>為應對屯門醫院線、博愛醫院線和香港兒童醫院線平均每次車程的乘客量較低的情況，營運商 B 已於 2024 年 5 月中，徵詢諮詢小組成員對調整路線方案的意見，並透過在營運商 B 網站、社交平台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諮詢資料，收集穿梭服務乘客的意見。有關諮詢工作已經在 2024 年 6 月中完成，預計於 2024 年 6 至 7 月陸續實施有關優化方案。</p> <p>另外，運輸署要求營運商 B 加強宣傳推廣。營運商 B 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下，2024 年 4 至 6 月在 16 間九龍區不同醫院設立攤位派發單張，宣傳穿梭服務(包括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運輸署和營運商 B 會繼續與醫管局跟進，爭取</p>	<p>2024 年 6 至 7 月</p> <p>持續進行中</p>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在 2024 年下半年安排前往更多醫院聯網，宣傳及推廣穿梭服務的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	
建議(18) [審計報告第 4.5, 4.7(b)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偏低的旅遊路線的載客量。	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B 檢視多方面改善措施，並會繼續檢視為現有旅遊路線服務在市區增加上落客點，並收集更多現時旅遊熱點的意見，研究擴展現有路線。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19) [審計報告第 4.6, 4.7(c)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旅遊路線服務陪同者人數上限的規定。	運輸署會與營運商 B 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旅遊路線服務陪同者人數上限的規定及細節。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20) [審計報告第 4.9(a), 4.15(a)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推行已納入諒解備忘錄的服務改善措施： (i) 乘客需求和出行需要的分析和預測；	營運商 B 於 2024 年 2 月向醫管局轄下不同的醫院，在不涉及披露病人個人資料下，索	2024 年 6 月 ／7 月進行 調查及 2024 年第四季完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審計報告第 4.9(b) , 4.15(a)段]	(ii)流動應用程式； 及	<p>取病人住址分佈概況，並與醫管局跟進中。另外，營運商 B 現正為穿梭服務進行調查安排招標工作。</p> <p>營運商 B 在 2024 年 3 月完成招標工作並批出應用程式新服務合約。營運商 B 目前正全力與承辦商協調磋商有關改良及強化方案細節。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營運商 B 有關工作。</p>	<p>成分析和預測</p> <p>2024 年 第三季</p>
[審計報告第 4.9(c) , 4.15(a)段]	(iii)發展多功能巴士。	<p>運輸署一直留意市場發展。營運商 B 亦得悉另一非政府機構推行電動復康巴士試驗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引入電動車型復康巴士。運輸署會密切關注該試驗計劃的結果，以在適當的時候敦促營運商考慮推進有關電動多功能巴士的試驗計劃。</p>	<p>持續進行中</p>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建議(21) [審計報告第 4.13(a), 4.15(b)段]	運輸署應加強預防措施，確保受資助車輛日後不會在未獲運輸署批准下用於自資活動。	運輸署不時進行服務調查及抽查營運紀錄，例如核對司機及車輛調配紀錄等，確保營運商適當地使用獲資助的車隊營運穿梭服務。	持續進行中
建議(22) [審計報告第 4.12, 4.13(b), 4.15(c)段]	運輸署應加強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受資助活動和自資活動的(直接或間接)開支分開計算，並從不同的銀行帳戶支付。	<p>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B 就進行自資活動和提供穿梭服務的直接開支、議定會計及付款安排。</p> <p>就審計署建議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應與受資助活動及自資活動分開計算，運輸署現正與營運商 B 跟進。營運商 B 已委聘獨立的審計師檢視及建議相關會計及付款安排的分攤比率。</p>	2024 年 7 月
建議(23) [審計報告第 4.14, 4.15(d)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開設指定的計息銀行帳戶，以分開存放累積儲備。	營運商 B 已檢視工作流程及戶口安排，並於 2024 年 3 月劃分清楚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安排了獨立指定銀行	2024 年 3 月已完成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	